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9 日

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苟学志律师、冯莹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声 明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
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
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
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临时提案提出时间等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股东。发布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11时00分，在公司415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殷学中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 11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8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7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贷款金额 12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 (13) 《关于与关联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无。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 议 内 容	得票数 (万股)	表决 结果
1	《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贷款金额 12000 万元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2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3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0.00	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680.00	通过
9	《关于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4,187.30	通过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187.30	通过
1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4,187.30	通过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680.00	通过
13	《关于与关联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680.00	通过
1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187.30	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的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执业机构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2211547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301270343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冯莹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21271990102102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黑龙江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5年5月31日

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230120241080037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23010300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涛
持证人

男
性别

230106198803120018
身份证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